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成功投得土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成功投得土地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人民幣954,000,000元之價格成功投得(「**收購事項**」)位於中國大連市金州新區小窯灣之一幅土地(「**該土地**」)。

收購事項仍須待中國大陸有關政府部門審核本公司之資格後方可作實，且董事局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有關其審核結果之確認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與否取決於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各項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禮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